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91 年 2 月 21 日台(91)審字第 91022890 號函核定
- 93年12月3日本校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6月13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10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 條,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6條,107年10月3日第1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4、6條,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6條,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條,108年1月2日發布

110年10月1日第15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6條,110年10月15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條,110年12月22日第13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3、6條,110年12月2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111年1月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 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法規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 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 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 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 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 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 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等事項。
-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 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 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始得通過。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認為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敘明具體理由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通識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 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 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 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 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